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90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907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90708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」及參賽者身分切結書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本局業以115年8月20日桃教終字第1150079096號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（各組擇優12名），需參加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假南崁高中（北區）及山豐國小（南區）舉辦之現場書寫，當日請攜帶學生證（桃樂卡）及參賽者身分切結書（如附件）辦理報到。參賽人員及帶隊教師（至多2人）差假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 2025/09/21 14:37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5/09/21 14:37



1150006390

有附件